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 自願性公告 有關廣州環貿中心的潛在交易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一直考慮可能對本集團有利的方案及潛在機會，包括涉及本集團在天河區廣州環貿中心辦公空間及停車場所有權的潛在交易(「潛在交易」)。該潛在交易可能採取不同形式進行，例如在招標程序後將持有該物業的公司轉至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持牌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並僅由專業投資者(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認購，以及本公司認為適當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形式。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或決定任何最終或法律約束力的方案、協議、交易形式(視情況而定)。

由於有關潛在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預計超過5%，潛在交易預計至少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倘實現)，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然而，除非及直至潛在交易實現(倘實現)，否則鑑於在此早期階段尚未釐定潛在交易的代價，尚未確認潛在交易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分類。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潛在交易(倘實現)另行刊發公告。

潛在交易須待進一步考慮並簽署最終協議方可作實。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在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